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294号）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0,453,673.8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人民币15,179,765.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5,273,908.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等事项的授权，公司已按照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秀峰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医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华证券”）分别与前述银行在长沙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所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月27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表头：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存储金额(万元)

注：乙方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乙方按照有关约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医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秀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长沙溁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秀峰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医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与一、般账户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约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朱先生拟自2021年11月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6.160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朱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盈盛生物医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祐天翌生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华证券、珠海华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赵元、周玉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234,136股（包含217,136股A股和6,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23.8520%。

（三）本次增持计划自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朱先生未来将通过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增持的目的：朱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增持的金额以及增持种类：朱先生本次拟增持A股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

（三）本次增持增持的价格：朱先生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朱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完毕。

（五）本次增持增持的资金安排：朱先生本次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6.1602万元。

（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实施规范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294号）核准，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
1.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操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理财产品：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表头：序号、签约银行、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认购金额(万元)、起止日、到期日、预期年化收益率、是否到期、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1. 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到期理财产品明细情况

表头：序号、受托人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认购金额(万元)、起止日、到期日、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收益(万元)、资金来源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科安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雨彤 联系电话：0755-83616222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1. 检查对象：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检查时间：2022年1月27日

二、现场检查的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是

三、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 问题描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及时签订。

2.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及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场检查的说明
1. 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

2. 保荐机构未发现科安达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将持续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 保荐机构承诺，将持续关注科安达的经营状况，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

六、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潘雨彤

联系电话：0755-83616222

电子邮箱：pan\_yutong@cczq.com.cn

七、现场检查的附件
1. 现场检查记录

2. 科安达出具的整改报告

3. 保荐机构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

4. 保荐机构承诺函

5. 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6. 保荐机构盖章

7. 保荐机构签字

8. 保荐机构日期

9. 保荐机构盖章

10. 保荐机构签字

11. 保荐机构日期

12. 保荐机构盖章

13. 保荐机构签字

14. 保荐机构日期

15. 保荐机构盖章

16. 保荐机构签字

17. 保荐机构日期

18. 保荐机构盖章

19. 保荐机构签字

20. 保荐机构日期

21. 保荐机构盖章

22. 保荐机构签字

23. 保荐机构日期

24. 保荐机构盖章

25. 保荐机构签字

26. 保荐机构日期

27. 保荐机构盖章

28. 保荐机构签字

29. 保荐机构日期

30. 保荐机构盖章

31. 保荐机构签字

32. 保荐机构日期

33. 保荐机构盖章

34. 保荐机构签字

35. 保荐机构日期

36. 保荐机构盖章

37. 保荐机构签字

38. 保荐机构日期

39. 保荐机构盖章

40. 保荐机构签字

41. 保荐机构日期

42. 保荐机构盖章